

关于“昆山淀山湖庄园一期修缮工程”设计单位的招标公告

昆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作出 (2023) 苏 0583 破申 19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昆山市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昆山淀山湖庄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淀山湖庄园”)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 (2023) 苏 0583 破 34 号《决定书》依法指定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担任淀山湖庄园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昆山淀山湖庄园一期修缮工程”已向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昆山市人民法院报备，项目业主为昆山淀山湖庄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招募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昆山淀山湖庄园一期修缮工程”设计单位的招标代理工作。具体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工程名称：锦溪淀山湖庄园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设计

2、建设地点：昆山市锦溪镇淀山湖开发区 28 号

3、招标范围：一期项目含别墅 27 套(21 栋独栋、3 栋双拼)，其中已售未过户 13 套、未售 11 套。本标段主要改造内容具体包括：市政景观、强弱电、排水、排污、网络入户，天然气、自来水；以及配电房（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4、服务周期：20 日历天（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应当报请管理人同意）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7 月 07 日 09:00 起至 2025 年 07 月 11 日 16:00。

2、获取方式：诚信金泰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盘蠡新村 25-1）现场出售，工本费人民币贰佰元/份。

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3) 申请人相关信息表（包含申请单位全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箱）。

(4) 申请单位经办人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有授权），身份证复印件。

(5)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中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6日09:3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苏州市吴中区盘蠡新村25-1一楼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的有关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发布公告。

2、投标人须承诺对本次公开招标过程中获取到的本项目有关材料进行保密，未经管理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3、本项目以招标方式公开招募设计单位，本招募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六、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代理机构：诚信金泰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盘蠡新村25-1

联系人：潘昌凤

联系方式：0512-63663898

诚信金泰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7日